



索菲亚家居

SOFA 索菲亚
衣柜 橱柜 木门

SCHMIDT 司米
橱柜 衣柜 定制家居

MILANLA 米兰纳
衣柜 橱柜 定制家居

华鹤木门 全屋定制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

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

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3067 号），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发行人”或者“索菲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审计机构”）、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及时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认真研究和核查，并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问题1.....	4
问题2.....	18
问题3.....	25
问题4.....	39
问题5.....	45
问题6.....	52

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1、类金融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进行投资的情形。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批准日期	审批的总投资 金额（万元）	截至目前实际投资 金额（万元）
1	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6 月 9 日	250.00	127.50
2	广州栢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6 月 9 日	7,500.00	3,000.00

注：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减资为 510.00 万元，索菲亚投资对应认缴出资额从 250.00 万元变更为 127.50 万元，2023 年 3 月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对应已实缴出资差额 122.50 万元已退还给索菲亚投资。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经审批的投资合计 7,750 万元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合计减少募集资金 7,750 万元的相关决议。

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①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6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索菲亚投资与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及唐亚芳女士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欣凯”），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索菲亚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的金额为人民币250万元，出资占比为25%。宁波欣凯成立后，作为广州栢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从事投资活动。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②广州栢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6月，索菲亚投资、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广州栢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索菲亚投资持有26.3158%份额。截至目前，索菲亚投资实际向广州栢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00万元，尚有4,500万元后续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出资。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3、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形。

4、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委托贷款的情形。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截至本回复出具，公司无集团财务公司，不适用。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8、其他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对外投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对外投资。

综上，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投资或拟投资的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栢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金额合计 7,750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并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除上述情形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其他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形，其他投资事项涉及资金不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合计减少募集资金总额的相关议案，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规定。

二、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及其中具体财务性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49.71	5.89%	-	-
2	其他应收款	7,052.38	1.22%	-	-
3	其他流动资产	4,394.10	0.76%	-	-
4	长期股权投资	8,525.04	1.47%	4,845.67	0.84%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05.97	1.02%	493.15	0.09%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1,780.84	12.41%	47,800.00	8.27%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22.50	5.49%	-	-
	合计	163,430.53	28.26%	53,138.82	9.19%

--	--	--	--	--	--

其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时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认 购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金额	是否属于财 务性投资	是否拟继 续投入
佛山由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12 月	400.00	400.00	是	否
杭州洪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8 月	2,000.00	2,000.00	是	否
广州拓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7 月	7,500.00	3,000.00	是	是
中山市保富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3,397.33	3,397.33	否	否
索菲亚(中山)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600.00	300.00	否	是
广州摩登森林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500.00	179.00	否	是
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6 月	250.00	250.00	是	否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6,756.00 ^{注1}	6,756.00	否	否
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 年 5 月、 6 月、8 月	10,000.00	540.40	是	否 ^{注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40,000.00	40,000.00	是	否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03.99	1,203.99	否	否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674.00	1,674.00	否	否
深圳市欧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022 年 4 月	18,000.00	18,000.00	否	否
广东圣堡罗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200.00	370.33	否	是

广东擎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00.00	1,500.00	否	否
----------------	-------------	----------	----------	---	---

注 1：2018 年 9 月索菲亚投资认购丰林集团 65,281,900 股股份，占丰林集团发行后总股本的 5.6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丰林集团总股本的 1.75%。

注 2：公司全资子公司索菲亚投资已出具承诺，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向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缴的 540.40 万元外，索菲亚投资将不再对该合伙企业继续投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9.19%，不超过 3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相关项目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4,049.71 万元（含利息），均为收益波动小且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购买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2 年第 25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美元兑日元欧元式二元看跌）（机构版）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2 年 12 月 2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年化收益率 3.00%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13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2 年 12 月 2 日	2023 年 1 月 4 日	年化收益率 2.7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2 年 12 月 5 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年化收益率 3.29%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8224 期（三层看涨）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22 年 12 月 5 日	2023 年 3 月 6 日	年化收益率 3.00%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型			日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8224 期(三层看涨)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000	自有 资金	2022 年 12 月 5 日	2023 年 3 月 6 日	年化收益率 3.00%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27 期(1 个月网 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 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00	自有 资金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1 月 9 日	年化收益率 2.90%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27 期(1 个月网 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 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3,000	自有 资金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1 月 9 日	年化收益率 2.90%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29 期(3 个月网 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 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3,000	自有 资金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年化收益率 2.90%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42 期(1 个月网 点专属 C 款)人民币对 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6,000	自有 资金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年化收益率 2.85%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44 期(3 个月网 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 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3,000	自有 资金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年化收益率 2.7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 两层区间 38 天结构性 存款(产品代码: NGZ02710)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00	自有 资金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	年化收益率 2.75%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 7,052.38 万元,主要为公司开展业务的各种保证金、押金及外来款,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4,394.10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所得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8,525.04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佛山由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6	是
杭州洪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7.76	是
广州栢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7.48	是
中山市保富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3,490.00	否
索菲亚(中山)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59.54	否
广州摩登森林设计有限公司	129.83	否
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37	是
小计	8,525.04	

上述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①佛山由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9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投资”，现更名为“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由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佛山由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设立佛山由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由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索菲亚投资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②杭州洪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15日，索菲亚投资与杭州澳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杭州洪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对杭州洪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出资，其中，索菲亚投资出资2,000万元，占出资比例20%。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③广州栢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6月，索菲亚投资、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广州栢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索菲亚投资持有26.3158%份额。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④中山市保富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3,397.33万元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参股中山市保富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保富”），持有中山保富40%股权。中山保富主营业务为木门及装修工程木质装饰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实木复合门和装修工程木质装饰面产品，中山保富与保利地产在装修装饰领域合作多年，现为保利地产全国区域油漆木质户内门总部集中采购供应商之一，公司与中山保富的整合能够有效的为公司拓展工程销售渠道，提高销售收入，同属于公司“大家居”业务，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⑤索菲亚（中山）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索菲亚投资与创意玩家（中山）家居有限公司、刘恒斌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索菲亚（中山）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索菲亚投资持股30%，从事地板生产、销售业务，同属于公司“大家居”业务，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⑥广州摩登森林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2月，索菲亚投资与董灼杰、杨炯明签署了《广州摩登森林设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索菲亚投资以自有资金500万元认缴广州摩登森林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森林”）新增注册资本85.7万元，持有摩登森林30%股权。摩登森林主要从事木阳台的生产、销售，同属于公司“大家居”业务，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⑦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6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索菲亚投资与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及唐亚芳女士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欣凯”），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索菲亚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的金额为人民币250万元，出资占比为25%。宁波欣凯成立后，作为广州拓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从事投资活动。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05.9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12.82	否
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3.15	是
合计	5,905.97	

①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加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议案》，2018 年 9 月 11 日，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集团”）最终向索菲亚投资等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91,296,800 股，其中，索菲亚投资认购 65,281,900 股股份，占丰林集团发行后总股本的 5.6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丰林集团总股本的 1.75%，金额为 5,412.82 万元。

丰林集团为人造板行业龙头，公司参与丰林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主要基于以下考虑：首先，丰林集团为人造板行业龙头，系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之一，通过参与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借助资本纽带进一步巩固与丰林集团的战略合作关系，从而获得高品质、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其次，参与丰林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助于公司分享上游人造板行业快速成长带来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丰厚的投资回报；再次，索菲亚投资系公司为了实施“大家居”战略，通过股权投资等手段实现产业链扩展而设立，参与丰林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索菲亚投资的战略定位和投资方向，有利于实现公司产业链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投资丰林集团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批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索菲亚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签订《北京居然之

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索菲亚投资认缴产业基金的出资额为1亿元（资金来源为索菲亚投资自有资金，可通过股东借款或增加注册资本金等法律允许的方式筹措），根据产业基金的实际项目投资进度分期出资，认缴出资比例3.3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该投资账面价值493.15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索菲亚投资已出具承诺，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向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缴的款项外，索菲亚投资将不再对该合伙企业继续投入。

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方向主要为根据中国家庭消费升级变化和趋势性规律，投资于中国境内家居大消费行业的优质企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华生大家居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四家公司均为家居领域相关企业。

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公司全资子公司索菲亚投资对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公司全资子公司索菲亚投资已出具承诺，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向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缴的540.40万元外，索菲亚投资将不再对该合伙企业继续投入。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71,780.84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800.00	是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10.00	否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50	否
深圳市欧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否
广东圣堡罗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370.33	否
广东擎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否
合计	71,780.84	

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索菲亚投资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索菲亚投资对民生证券进行增资参股，本次发行实施后，索菲亚投资持有民生证券 293,901,54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7%。

民生证券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等全牌照业务资格，资产质量良好，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综合性证券公司。近年来民生证券抢抓市场机遇，深化内部改革，推进管理创新，着力业务开拓，坚持规范经营，业务取得长足发展。公司与民生证券于 2017 年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由民生证券为公司提供资本市场运作相关的服务，建立了良好和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本次公司对民生证券进行增资具备一定战略投资价值，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效率。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②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索菲亚投资与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福新材”）签订《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索菲亚投资以自有资金 1,203.9872 万元认购吉福新材定向发行的 159.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4.80%。

吉福新材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种装饰及家具用板材及封边条、浸渍纸等配套产品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公司的供应商。公司对吉福新材的投资一方面具有产品协同效应，其次可以加强对原材料封边条和板材的质量管控，并且有助于公司分享上游行业因定制家具行业成长带来的成果，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③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索菲亚投资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图特家居”，曾用名“广东图特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索菲亚投资以人民币 1,674 万元认购图特家居发行的 225.4993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4.5%。

图特家居主营业务为家居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公司的供应商。公司对图特家居的投资一方面具有产品协同效应，其次可以加强对原材料五金的质量管控，并且有助于公司分享上游行业因定制家具行业成长带来的成果，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④深圳市欧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索菲亚投资与凯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腾投资”）、深圳市欧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瑞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索菲亚投资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受让凯腾投资所持有的欧瑞博 3,333,333 股股份，本次受让完成后，索菲亚投资持有欧瑞博 4%股权。

2022 年 4 月 13 日，索菲亚投资与凯腾投资、欧瑞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索菲亚投资以人民币 6,000 万元受让凯腾投资所持有的欧瑞博 1,666,667 股股份，本次受让完成后，索菲亚投资持有欧瑞博 6%股权。

欧瑞博是一家专注于智能家居产品和智能家居系统的创新型企业，提供智能家居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超级智能开关、智能门锁、智能照明、智能窗帘等，产品能够覆盖不同空间，构成丰富的生活场景、满足用户多元化高品质的智能生活体验需求。欧瑞博主营业务同属于公司“大家居”业务，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⑤广东圣堡罗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 日，索菲亚投资与佛山市开拓进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厚积薄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东圣堡罗家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堡罗”）、吴国洪、张梅兰签定了《关于广东圣堡罗家居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索菲亚投资以 2,200 万元对圣堡罗增资，认购圣堡罗新增的 370.3333 万元的出资额，持股比例 10%。

圣堡罗主要从事定制门窗生产销售，同属于公司“大家居”业务，符合公司

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⑥广东擎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索菲亚投资与东莞科创横沥专精与特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能投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志强、厦门德韬大家居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和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静、广东擎洲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擎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婉、经韬创业投资基金（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擎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广东擎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索菲亚投资以人民币共计1,500万元增资参股广东擎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LED智能照明控制项目。增资完成后，索菲亚投资持有目标公司1.9084%的股份。

广东擎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聚焦LED厨卫照明细分领域，致力成为智能厨卫照明解决方案提供商、全屋定制（家私领域）定制开发解决方案提供商，相关产品可应用于公司的定制家居产品中，公司未来考虑向该公司采购相关产品。综上，公司对广东擎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31,722.50万元，主要为预付购房款、预付设备款及大额存单，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9.19%，不超过3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要求。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了解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

规定，明确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定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等；

2、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公告文件、报告期内三会文件、投资协议，取得并分析公司财务性投资有关科目发生额及余额，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情形；

3、了解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获取公司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实施计划的说明，了解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获取相关参股公司、参股企业的章程、合伙协议及入资凭证；

4、获取理财产品台账，查阅理财产品主要投资条款、购买日期、赎回日期、产品类型、风险评级、参考收益率等，了解相关理财产品的性质，核查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了解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明确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定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等；

2、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公告文件、报告期内三会文件、投资协议，取得并分析公司财务性投资有关科目发生额及余额，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情形；

3、了解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获取公司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实施计划的说明，了解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获取相关参股公司、参股企业的章程、合伙协议及入资凭证；

4、获取理财产品台账，查阅理财产品主要投资条款、购买日期、赎回日期、产品类型、风险评级、参考收益率等，了解相关理财产品的性质，核查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投资或拟投资的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栢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金额合计 7,750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并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除上述情形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其他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形，其他投资事项涉及资金不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合计减少募集资金总额的相关议案，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规定。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9.19%，不超过 3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问题 2、根据申请材料，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申请人均持有大量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下同)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被关联方占用等情况。(2) 结合大额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持有和使用计划，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下同）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被关联方占用等情况。

（一）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存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69	14.13	12.05
银行存款	200,931.44	261,066.71	246,664.66
其他货币资金	10,414.21	9,940.44	8,973.84
合计	211,351.34	271,021.27	255,650.55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2,348.57	7,664.38	6,643.60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库存现金主要用于公司零星开支；银行存款主要用于支付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包括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支付人员工资、缴纳税费等）、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利息等；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保函保证金、天然气电费保证金、应付票据保证金、天猫店铺保证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投资	-	2,111.39	9,802.76
结构性存款	34,049.71	61,628.48	86,122.43
合计	34,049.71	63,739.87	95,925.20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权益工具投资和结构性存款构成。权益工具投资为公司所持有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均在境内存放，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存放于各大股份制银行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及结构性存款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存放情况				
项目	存放机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招商银行	74,174.90	109,375.10	85,288.82
	浦发银行	31,467.82	30,480.78	43,179.00
	工商银行	29,165.83	74,980.29	65,949.67
	广发银行	33,114.48	22,323.35	35,775.73
	平安银行	9,711.18	5,396.81	4,493.81

	中信银行	10,402.92	4,193.67	0.00
	创兴银行	1,759.55	2,900.80	6,264.35
	建设银行	1,105.55	75.63	96.91
	农业银行	1,268.01	996.38	96.97
	中国银行	161.96	3.57	0.18
	兴业银行	4,810.53	6,934.27	760.3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185.63	185.02	683.48
	盛京银行	18.50	47.33	3,936.34
	浙商银行	3,429.90	3,165.46	0.16
	广州银行	7.01	7.05	7.09
	光大银行	0.36	1.15	131.65
	民生银行	0.03	0.05	0.07
	华润银行	0.00	0.00	0.07
	上海银行	147.28	0.00	0.00
	小计	200,931.44	261,066.71	246,664.66
其他货币资金	广发银行	2,262.46	4,871.44	4,199.23
	工商银行	3,900.99	2,255.51	1,368.19
	天猫	753.31	1,475.29	2,097.28
	招商银行	1,002.18	515.73	1,054.48
	京东	116.62	373.39	76.23
	微信	328.90	135.24	97.68
	淘宝	10.42	10.42	16.45
	苏宁易购	7.96	6.00	57.68
	拼多多	2.38	6.55	0.55
	抖音	12.49	12.10	-
	民生证券	108.45	278.70	6.07
	有赞	0.01	0.07	-
	浦发银行	1,908.04	-	-
	小计	10,414.21	9,940.44	8,973.84
交易性金融资产存放情况				
项目	存放机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	15,000.00	9,000.00
	浦发银行	26,000.00	29,500.00	16,000.00
	广发银行	3,000.00	6,000.00	5,000.00
	中信银行	-	7,000.00	-
	中国银行	3,000.00	-	-
	兴业银行	-	-	-
	浙商银行	-	-	-
	平安银行	-	4,000.00	3,000.00
	招商银行	2,000.00	-	53,000.00
	公允价值变动	49.71	128.48	122.43

	小计	34,049.71	61,628.48	86,122.43
权益工具投资	民生证券投资户	-	2,111.39	9,802.76

（二）是否存在使用受限，被关联方占用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工程项目保函保证金	2,323.99	911.74	1,068.84
天然气、电费保证金	181.17	251.86	238.99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1,946.16	1,268.81	-
应付票据保证金	4,622.34	5,210.28	5,314.07
天猫店铺保证金	21.70	21.70	21.70
银行冻结资金	3,253.21	-	-
合计	12,348.57	7,664.38	6,643.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6,643.60万元、7,664.38万元和12,348.57万元，占当期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2.60%、2.83%和5.84%，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应付票据保证金及银行冻结资金。2022年末的银行冻结资金主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索菲亚供应链因合同纠纷被诉讼冻结资金3,240.08万元，本案件的原告为发行人2021年新引进的供应商，因在合作过程中发现货不对板、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等情况，故要求原告予以说明并暂停提货及付款，但对方未给出明确回复，2022年9月原告向法院提交诉讼，要求索菲亚及索菲亚供应链立即提取剩余货物并支付货款、逾期付款违约金、仓储费和律师费等合计3,240.0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银行账户均由公司或其子公司独立开立，权属清晰，能够保证货币资金的独立存放和使用，具备独立性。公司每月安排专人根据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序时账进行对账，保证账实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货币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障了上市公司资金方面的独立性，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结合大额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持有和使用计划，说明本次募

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一) 大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使用计划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为245,401.05万元，扣除使用受限货币资金后，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为233,052.4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①	211,351.34
交易性金融资产②	34,049.71
使用受限资金③	12,348.57
公司可支配资金（①+②-③）	233,052.47

根据公司近年来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大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使用计划包括：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支付子公司股权转让款；固定资产投资；稳定的股东回报。具体如下：

1、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主要流动资产共计220,089.75万元，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主要流动负债共计351,788.33万元，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流动资金需求量131,698.5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	5,173.05	应付票据	6,450.35
应收账款	130,569.35	应付账款	151,125.06
预付款项	5,028.15	合同负债	70,172.62
其他应收款	7,052.38	应付职工薪酬	27,435.00
存货	63,643.67	应交税费	27,168.74
合同资产	4,229.04	其他应付款	41,358.65
其他流动资产	4,394.10	其他流动负债	28,077.9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20,089.7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51,788.33
流动资金需求量			131,698.59

2、支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款

2022年11月1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法国企业SCHMIDT GROUPE签署《司米厨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4,300.00万元收购SG所持司米厨柜有限公司49%股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已支付22,295.00万元，尚有12,00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

3、固定资产投资的需要

截至2022年末，公司在全国拥有八大生产基地，公司历年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投入较多，需保持充足的货币资金余额以保证公司各项资本投入按计划进行。

2020年至2022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值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824.41	197,344.86	44,655.39	110,608.22

公司预计未来需要支付的大额资金支出主要包括成都、黄冈、嘉善等地索菲亚生产基地扩产、索菲亚全球发展中心建设。预计2023年公司主要资本支出包括索菲亚全球发展中心建设投资金额3.01亿元，成都、黄冈、嘉善等地索菲亚生产基地扩产投资金额3.84亿元，预计未来一年固定资产投资支出仍需6.85亿元。

4、偿还短期借款

截至2022年12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87,211.32万元，该借款金额需于一年内偿还支付。

5、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权利，预计派发现金股利63,523.37 万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二）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基于上述测算，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可自由支配的资金部分共计**233,052.47**万元，按照前述用途分别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支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款、固定资产投资、偿还短期借款、现金分红等用途后，公司存在资金缺口**129,885.81**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131,698.59
支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款	12,005.00
固定资产投资	68,500.00
偿还短期借款	87,211.32
现金分红	63,523.37
资金需求合计①	362,938.2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余额②	233,052.47
资金缺口③=①-②	129,885.81

综上所述，公司于**2022年12月末**持有的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余额为**23.31**亿元，未来整体存在**12.99**亿元的资金缺口，公司账面现金无法支持公司未来战略的扩张，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低于5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61,370.00万元（含本数）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客观需要，具备合理性。

三、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明细表，取得并查阅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分析其构成及受限情况；

2、获取公司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对会计师银行函证回函情况进行复核，对**2022年12月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资金使用受限情况等信息执行复核程序，查阅报告期内各期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明细，确认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及是否存在资金使用受限情况；

3、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声明，并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关联方的期末往来余额明细，分析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4、向管理层了解公司大额货币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明细表，取得并查阅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分析其构成及受限情况；

2、获取公司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对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资金使用受限情况等信息独立发函，并获取回函及核对差异；查阅报告期内各期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明细，确认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及是否存在资金使用受限情况

3、查阅2020年度至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关联方的期末往来余额明细，分析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4、向管理层了解公司大额货币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均在境内存放，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存放于各大股份制银行中；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及应付票据保证金，除上述情况外，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存在受限的情形；

3、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4、考虑发行人上述关于公司可支配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持有和使用计划后，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未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支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问题3、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增加，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等分析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3）针对房地产

、建筑业等行业的客户，结合期后回款、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等分析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03,245.95	145,618.99	88,324.89
坏账准备	72,676.60	42,814.52	4,278.91
应收账款净额	130,569.35	102,804.47	84,045.98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122,254.14	1,040,709.49	835,283.2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1.63	9.88	10.0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6%、9.88%和11.63%，占比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渐增长，与公司业务发展速度相匹配。

（二）公司业务模式及信用政策

1、公司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模式主要包括经销商、直营专卖店、大宗业务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922,486.03	83.39%	836,045.37	80.83%	653,227.61	78.54%
直营模式	27,704.90	2.50%	34,229.21	3.31%	24,995.83	3.01%
大宗业务模式	152,509.26	13.79%	160,376.39	15.51%	150,385.96	18.08%

其他	3,508.76	0.32%	3,664.51	0.35%	3,062.65	0.37%
合计	1,106,208.95	100.00%	1,034,315.48	100.00%	831,672.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模式收入占比较为稳定，主要以经销商模式为主。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大宗业务产生，报告期内，公司大宗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大宗业务收入	152,509.26	160,376.39	150,385.96
大宗业务收入增长率	-4.91%	6.64%	99.14%
主营业务收入	1,106,208.95	1,034,315.48	831,672.04
大宗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3.79%	15.51%	18.08%

随着房地产领域商品住房精装修的范围不断向衣柜领域延伸，为大型房地产精装修项目提供定制衣柜、厨柜、木门配套的大宗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销售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大宗业务收入分别为150,385.96万元、160,376.39万元和**152,509.2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18.08%、15.51%和**13.79%**。

2020年上半年开始，借助衣柜类产品早前与大型地产的深度合作，公司积极开拓橱柜、木门品类的百强地产战略及项目开发，橱柜、木门类产品在大宗业务渠道出货额同比上年有较快增长。2021年开始大宗业务收入增速较以前年度有所放缓，主要系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等影响，业务开展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所致。

在开发大宗业务时，公司主要以信誉较好的房地产商为开发对象，综合考虑大宗业务客户基本情况、合同成本及风险程度，核定其信用等级和信用额度。同时，客户会在产品完成安装验收后暂扣部分金额货款在质保期满后才进行支付。因此，伴随着公司大宗业务收入的增长，大宗业务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2022年大宗业务收入较2021年略有下降，但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主要系由于：（1）2022年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余额33,697.25万元转为应收账款；（2）某些大宗业务客户的部分项目公司销售情况不理想，需要总部调配额度结算，导致结算拖延，款项支付缓慢。**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虽逐年增长，但其增长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公司信用政策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信用销售政策，针对不同的销售模式制定不同的销售信用政策。直营模式及经销商模式下以“先款后货”为主，同时公司也会按照经销商信用管理办法，在经公司审批通过后会不定期给特定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大宗业务模式下，公司综合考虑大宗业务客户基本情况、合同成本及风险程度，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公司一般采取先预收0~30%比例不等的货款，然后根据工程进度收款，竣工验收后共收取95%-97%的货款，剩余3%-5%货款作为质保金待两年保修期满时分期收取。

（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1、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志邦家居	5.25	2.86	3.04
欧派家居	7.95	4.95	4.09
好莱客	23.05	5.59	7.07
顾家家居	11.58	9.25	8.75
尚品宅配	4.36	2.28	1.52
行业均值	10.44	4.99	4.89
索菲亚	16.13	9.88	10.06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因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2022年度财务数据，故采用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数据进行比较，且发行人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2020年度和2021年度占比基本稳定，在2022年1-9月占比上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的变动趋势一致。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顾家家居差异不大，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未结算的大宗业务货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尚品宅配，主要原因为尚品宅配基本无大宗业务收入，因此应收账款相对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志邦家居、欧派家居，主要原因为志邦家居、欧派家居大宗业务多采用工程代理商模式，在出货前即收取了大部分货款，而公司大宗业务以自营为主，存在一定的信用期，因此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2020年末与2022年9

月末相比，好莱客大宗业务收入占比由**5.78%**提高到17.89%，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7.07%**提高到23.05%。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模式对比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尚品宅配的业务模式主要包括直营专卖店模式和经销商模式；顾家家居的业务模式主要为直营专卖店模式；志邦家居、欧派家居、好莱客的业务模式主要包括直营专卖店模式、经销商模式和大宗业务模式，与公司的业务模式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志邦家居、欧派家居、好莱客的各业务模式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年1-9月				
	志邦家居	欧派家居	好莱客	行业平均	索菲亚
直营模式	8.30	2.88	3.26	4.81	2.60
经销商模式	59.71	80.91	78.82	73.15	83.51
大宗业务模式	24.33	15.20	17.89	19.14	13.55
其他	7.66	1.01	0.03	2.90	0.3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21年度				
	志邦家居	欧派家居	好莱客	行业平均	索菲亚
直营模式	6.26	2.91	2.49	3.89	3.31
经销商模式	54.91	77.84	74.85	69.20	80.83
大宗业务模式	32.05	18.23	22.52	24.27	15.51
其他	6.78	1.02	0.14	2.65	0.3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20年度				
	志邦家居	欧派家居	好莱客	行业平均	索菲亚
直营模式	6.04	2.75	3.10	3.97	3.01
经销商模式	58.06	77.09	90.93	75.36	79.89
大宗业务模式	30.58	18.49	5.78	18.28	16.73
其他	5.32	1.67	0.19	2.39	0.3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因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2022年度财务数据，故采用2022年1-9月数据进行比较，且发行人2022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各业务模式下的信用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直营模式	经销商模式	大宗业务模式
志邦家居	一般采用先款后货模式。	经销模式主要包括经销商和家装公司客户。经销商：先款后货家装公司客户：一般情况下采取先款后货模式；对长期合作且信用	大宗业务模式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商和工程经销商。房地产开发商：一般采取按进度付款方式 进行货款结算；对于广州恒大，

公司名称	直营模式	经销商模式	大宗业务模式
		较好的家装公司，采用收取保证金在授信额度内直接下单生产，产品交付后以月结方式进行货款结算。	下单支付10%，到货支付20%，安装验收支付70%，均在6个月内以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工程经销商：先款后货。
欧派家居	采用先款后货模式。	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经销商如面临资金紧张等因素，经审批可排单生产，但发货前需交纳全部货款。	预付一定比例合同款，根据进度结算剩余合同款，验收后保留一定比例的合同款作为质保金，1-2年支付给公司。
好莱客	一般采用先款后货模式。	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经销商如面临资金紧张等因素，经审批可排单生产，但出货前需交纳全部货款。	预付一定比例合同款，根据进度结算剩余合同款，验收后保留5%的合同款作为质保金，1-2年支付给公司。
顾家家居	境外直营门店一般支付一定比例（一般为10%-30%左右）的定金，随后组织生产并发货，在客户收到货物时进行结算。境外直营门店信用政策未披露。	基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依据客户信用和资金实力等情况，与客户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规定先收取一定比例的货款，然后按照计划安排设计、生产、发货、安装和收取货款。
尚品宅配	支付订金方可下单，出货前结清全款。	支付定金后安排生产，支付全部货款后发货。	
索菲亚	一般采用先款后货模式。	经销商模式下以“先款后货”为主，同时公司也会按照经销商信用管理办法，在经公司审批通过后不定期给特定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	公司一般采取先预收0~30%比例不等的货款，然后根据工程进度收款，竣工验收后共收取95%-97%的货款，剩余3%-5%货款作为质保金待两年保修期满后分期收取。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在直营专卖店模式及经销商模式下，均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为主，除顾家家居和尚品宅配外，各公司面对临时资金紧张或新开业经销商时，经公司审批通过后会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大宗业务模式下，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结算方式基本保持一致，大宗业务客户会在产品完成安装验收后暂扣部分金额货款在质保期满后才会进行支付。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大宗业务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长。与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相匹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增加存在合理性。

二、结合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一）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03,245.95	145,618.99	88,324.89
坏账准备	72,676.60	42,814.52	4,278.91
应收账款净额	130,569.35	102,804.47	84,045.98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5.76	29.40	4.84

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2021年下半年，公司主要大宗业务客户恒大集团出现债务违约、票据无法按时兑付的信用风险，公司于2021年末及2022年末，分别对恒大集团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6,965.92万元及61,164.58万元。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坏账准备均较2021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主要系由于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余额33,697.25万元及已单项计提减值准备25,333.94万元转入应收账款核算；以及某些大宗业务客户结算及款项支付变缓所致。

（二）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对比情况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志邦家居	欧派家居	好莱客	顾家家居	尚品宅配	行业平均	索菲亚
1年以内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7.68
1-2年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3.24
2-3年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5.87
3-4年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86
4-5年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0.57
5年以上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0.78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志邦家居	欧派家居	好莱客	顾家家居	尚品宅配	行业平均	索菲亚
1年以内	60.92	81.89	31.75	97.75	91.59	72.78	59.68
1-2年	31.98	12	61.95	1.58	7.2	22.94	35.01
2-3年	4.78	4.33	3.69	0.42	1.14	2.87	3.06
3-4年	0.94	0.8	0.36	0.24	0.07	1.41	1.07

4-5年	1.19	0.35	2.25				0.46
5年以上	0.19	0.62		0.01			0.73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志邦家居	欧派家居	好莱客	顾家家居	尚品宅配	行业平均	索菲亚
1年以内	80.68	82.26	85.56	97.76	95.94	88.44	85.32
1-2年	11.22	13.28	10.2	1.67	3.8	8.03	10.17
2-3年	4.51	2.41	0.35	0.45	0.26	1.6	2.26
3-4年	1.8	0.77		0.1		1.93	0.96
4-5年	1.63	0.21	3.89	0.01			0.65
5年以上	0.16	1.07		0.01			0.64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2022年度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2020年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1年公司1-2年账龄占比较高，主要系受应收恒大集团款项账期较长影响，剔除恒大集团影响后，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一年以内账龄占比为75.87%，1-2年账龄占比为18.88%，2-3年账龄占比为2.50%，3-4年账龄占比为1.14%，4-5年账龄占比为0.65%，5年以上账龄占比为0.95%，与同行业账龄结构较为接近。

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剔除恒大集团后，一年以内账龄占比为76.39%，1-2年账龄占比为16.24%，2-3年账龄占比为4.38%，3-4年账龄占比为1.27%，4-5年账龄占比为0.57%，5年以上账龄占比为1.15%，与2021年末比较变动不大。

（三）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志邦家居	未披露	32.40	15.06
欧派家居	未披露	22.66	24.70
好莱客	未披露	14.53	21.15
顾家家居	未披露	12.38	11.32
尚品宅配	未披露	49.22	79.00
行业平均	未披露	26.24	30.25
索菲亚	6.43	8.90	10.41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2022年度财务数据。

2020年和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与欧派家居、好莱客及尚品宅配保持一致，基本呈下降趋势。同行业上市公司志邦家居和顾家家居应收账款

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志邦家居自营大宗业务收入规模较小，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少；顾家家居2021年来自大宗业务的收入占比相比2020年降低，使得202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0年上升。

2020年和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20年和2021年尚品宅配因基本不存在大宗业务，应收账款较少，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志邦家居、欧派家居的主要原因为志邦家居、欧派家居大宗业务多采用工程代理商模式，在出货前即收取了大部分货款，而公司大宗业务以自营为主，存在一定的信用期，因此应收账款相对较多，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21年好莱客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好莱客大宗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由于对恒大集团的应收票据31,667.43万元因票据到期由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核算，以及某些大宗业务客户结算及款项支付变缓，导致2022年末应收账款大幅上升所致。

（四）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1）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志邦家居	未披露	18.79	14.78
欧派家居	未披露	11.84	8.29
好莱客	未披露	35.95	9.05
顾家家居	未披露	5.31	5.33
尚品宅配	未披露	12.35	7.53
行业平均	未披露	16.85	9.00
索菲亚	35.76	29.40	4.84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2022年度财务数据。

公司2020年末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顾家家居、尚品宅配较为接近，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历史信用较好，应收账款账龄一般在一年以内，信用风险相对较小。

公司2021年末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2021年下半年恒大集团债务危机爆发，公司针对应收恒大集团款项按单项计提比例80%计提了大额坏账准备36,965.92万元。

公司2022年末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上升主要系由于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余额33,697.25万元及已单项计提减值准备25,333.94万元转入应收账款核算所致。剔除该影响，公司2022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27.92%，与2021年末比较变动不大。

(2) 2021年末，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恒大集团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单项计提政策	2021年12月31日		对恒大集团单项计提比例
		对恒大集团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计账面余额	对恒大集团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计提的减值准备	
欧派家居	对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或信用评级下降的部分工程客户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比例为70%	4,739.29	3,317.50	70.00%
好莱客	对恒大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比例为50%；对回收存在不确定性的其他客户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比例为30%；对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其他客户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比例为100%	42,093.61	21,046.81	50.00%
我乐家居	对预计无法全额收回的恒大、华夏幸福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比例为80%；对预计无法全额收回的融创、中南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比例为40%；对其他预计无法收回的经销商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比例为100%	33,556.54	26,845.23	80.00%
皮阿诺	对恒大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比例为80%；对中南、中国奥园、海伦堡、正荣地产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比例为30%；对其他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比例为100%	99,244.64	79,395.71	80.00%
顶固集创	对回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恒大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比例为80%；对回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其他地产公司应	10,732.44	8,585.95	80.00%

公司名称	单项计提政策	2021年12月31日		对恒大集团 单项计 提比例
		对恒大集团 应收账款与 应收票据合 计账面余额	对恒大集团应 收账款与应收 票据计提的减 值准备	
	收款项，单项计提比例为50%；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比例为100%			
三棵树	对恒大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比例为65%；其他地产公司计提比例为15%-80%	71,235.63	46,303.16	65.00%
东鹏控股	对恒大、华夏幸福应收款按80%比例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对蓝光、荣盛、世茂、中南计提约40%-50%	63,693.34	50,954.67	80.00%
广田集团	单项计提比例为50%	769,784.59	384,892.30	50.00%
索菲亚	对恒大集团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比例为80%；对其他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比例为100%	80,287.83	64,230.26	80.00%

注1：为更好对比可比公司对恒大集团坏账计提比例情况，故将行业范围扩大至从事装饰材料及装饰装修业务的上市公司。

注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2022年相关财务数据，故列示的为2021年。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恒大集团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比例相比，公司单项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对应收恒大集团款项按80%比例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3) 2021年末，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如下：

单位：%

账龄	欧派家居	好莱客			顾家家居
		直销客户	经销商客户	工程客户	
1年以内	6.37	4.73	3.40	5.00	5.00
1—2年	16.75	19.33	15.30	10.00	10.00
2—3年	28.84	47.73	35.97	30.00	20.00
3—4年	45.33		83.00		30.00
4—5年	60.53	100.00	未披露	10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未披露	100.00	100.00
账龄	志邦家居	尚品宅配			索菲亚
		加盟商客 户	工程单客 户	其他客 户	
1年以内	5.00	3.72	5.21	9.41	1.00
1—2年	20.00	58.12	55.70	100.00	5.00

2—3年	50.00	100.00	100.00	未披露	50.00
3—4年	80.00	100.00	100.00	未披露	100.00
4—5年	100.00	100.00	100.00	未披露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未披露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1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1%，1-2年计提比例为5%，账龄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历史信用较好，应收账款账龄一般在一年以内，信用风险相对较小；对于2年以上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较小，按照较高比例进行计提，公司2-3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50%、3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100%，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更为谨慎的计提比例。综上，公司结合历史应收账款损失情况及客户信用风险综合考量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大宗业务产生较多应收账款所致；公司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针对房地产、建筑业等行业的客户，结合期后回款、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公司房地产、建筑业等行业客户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房地产、建筑业等行业客户的应收账款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收款比例
恒大集团	77,390.25	36.10	0.05%
保利发展	42,104.30	7,719.34	18.33%
中海地产	11,150.16	2,691.13	24.14%
美的置业	7,383.46	1,381.63	18.71%
万科地产	4,262.16	1,006.39	23.61%
小计	142,290.33	12,834.59	9.02%
公司房地产、建筑业等行业客户的应收账款合计	182,470.35		
占比	77.98%		

2021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收款比例
恒大集团	46,207.40	595.87	1.29%
保利发展	33,465.13	24,672.22	73.73%
中海地产	17,707.88	15,562.12	87.88%
万科地产	6,659.38	6,633.97	99.62%
美的置业	5,962.89	5,924.92	99.36%
小计	110,002.68	53,389.11	48.53%
公司房地产、建筑业等行业客户的应收账款合计	129,319.00		
占比	85.06%		
2020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收款比例
恒大集团	24,691.53	11,992.16	48.57%
保利发展	16,738.52	13,074.31	78.11%
中海地产	11,462.60	10,765.21	93.92%
世茂房地产	3,167.23	1,968.03	62.14%
美的置业	2,502.94	2,480.91	99.12%
小计	58,562.82	40,280.62	68.78%
公司房地产、建筑业等行业客户的应收账款合计	73,044.14		
占比	80.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房地产、建筑业等行业客户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全部房地产、建筑业等行业客户的应收账款的比重均在75%以上。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前五大房地产、建筑业等行业客户的应收账款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回款比例分别为**68.78%、48.53%及9.02%**。2021年下半年，恒大集团爆发债务危机，对恒大集团的收款放慢，公司已于2022年末及2021年末对恒大集团的应收账款按80%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在剔除恒大集团后，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其他四大房地产、建筑业等行业客户的应收账款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回款比例分别为**83.52%、82.75%及19.72%**，除**2022年末**因账期较短较多应收账款仍未到收款期未收回外，其余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均在80%以上。除项目质保金需要在结算后两年才能收款外，其他账期较长未收回的款项主要是由于某些房地产客户的部分项目公司销售情况不理想，需要总部调配额度结算，导致结算拖延，款项支付缓慢。根据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对于2年以上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认为收回可能性较小，已按照较高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公司2-3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0%、3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

（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对比

公司以单项或按账龄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未将房地产、建筑业等行业客户的应收账款列为单独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也未将房地产、建筑业等行业客户的应收账款列为单独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房地产、建筑业等行业的客户，公司于**2021年末及2022年末**对恒大集团的应收账款按80%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2021年末**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恒大集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的对比详见上述第二、（四）2（2）点所列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因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2022年相关财务数据，故仅对比2021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恒大集团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比例相比，公司单项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对应收恒大集团款项按80%比例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针对其他房地产、建筑业等行业的主要客户，包括保利发展、中海地产、万科地产、美的置业等，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同行业上市公司于**2020年末至2021年末**亦未对这些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随着房地产、建筑业等行业的客户的资信状况及信用风险情况的变化，公司于2022年末对于认为信用风险较高的地产客户，包括**融创中国、龙光集团、金科集团、中南集团、合景泰富、世茂房地产等地产客户**，以单项的方式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计提坏账准备，合计对除恒大集团外的其他地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9,046.67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106.25万元**。

综上所述，针对恒大集团的应收款项，公司于2021年末及**2022年末**已按80%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恒大集团相关应收款项的单项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针对其他房地产、建筑业等行业的主要客户，公司已按**单项或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针对房地产、建筑业等行业的客户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并分析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变动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2、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信用政策，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政策；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复核及评价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获取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复核账龄划分准确性；复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计算；

5、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查阅公司客户为房地产、建筑业等行业的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明细、坏账计提明细表及期后回款情况，了解公司针对房地产、建筑业等行业的客户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评价报告期内针对房地产、建筑业等行业的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7、搜索和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针对房地产、建筑业客户的单项计提比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增加与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相匹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增加存在合理性。

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大宗业务产生较多应收账款所致；公司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针对房地产、建筑业等行业的主要客户，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4：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金额较大，且2021年大幅增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说明报告期末存货较高且2021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相一致。（2）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

况，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末存货较高且 2021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相一致。

（一）报告期末存货较高且2021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1,035.82	39,995.28	31,001.97
在产品	314.89	414.03	677.69
产成品	10,428.40	9,235.36	6,485.66
发出商品	15,456.05	28,637.64	12,152.62
其他	43.57	251.66	208.62
存货余额合计	67,278.71	78,533.97	50,526.56
减：跌价准备	3,635.05	4,423.69	1,251.91
净值合计	63,643.67	74,110.28	49,274.65
增长率	-14.12%	50.40%	45.42%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21年末存货金额较2020年末大幅增加，2022年末存货金额较2021年末略有下降。

2021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2020年末增加24,835.63万元，增长50.40%，主要系由于2021年末原材料、发出商品余额分别较2020年末增加8,993.31万元和16,485.02万元。原材料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原材料备货增加；发出商品增加主要系公司2021年四季度新增大宗业务订单发出商品12,986.97万元，期末已发货待安装验收的大宗业务发出商品增加。

2022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2021年末减少10,466.61万元，减少14.12%，主要系由于2022年末的发出商品随着大宗业务收入的下降而下降。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与营业成本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货金额	63,643.67	74,110.28	49,274.65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成本	752,001.22	695,121.13	529,897.17
存货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8.46	10.66	9.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处于8.46%至10.66%之间，变动较小。2022年末存货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22年末发出商品随着大宗业务收入的下降而减少，使得2022年末的存货相比2021年末有所减少。

（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1、公司存货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志邦家居	16.73	11.80	13.82
欧派家居	13.17	10.47	8.44
好莱客	21.24	35.33	45.54
顾家家居	20.29	18.71	22.80
尚品宅配	37.68	18.15	21.72
行业平均	21.82	18.89	22.46
索菲亚	12.30	10.66	9.30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因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2022年度财务数据，故采用2022年1-9月数据进行比较，且发行人2022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志邦家居、欧派家居比较接近，低于好莱客、顾家家居、尚品宅配，主要系公司存货获现能力较强，周转较快，期末存货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较高且2021年大幅增长系公司为满足生产原材料备货增加及公司2021年四季度新增大宗业务订单发出商品较多，期末已发货待安装验收的大宗业务发出商品增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库存积压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积压的库存主要是一些已淘汰花色产品留存的原材料。由于公司执行定制化生产，先有订单再进行生产，积压的产成品金额极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积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228.66	1,368.75	1,229.83
产成品	406.39	38.63	16.63
合计	3,635.05	1,407.38	1,246.46
存货跌价准备	3,635.05	4,423.69	1,251.91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已对积压库存足额计提跌价准备。

（二）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志邦家居	未披露	8.87	8.43
欧派家居	未披露	12.31	11.58
好莱客	未披露	2.97	3.60
顾家家居	未披露	6.03	5.22
尚品宅配	未披露	5.14	4.95
行业平均	未披露	7.06	6.75
索菲亚	10.31	10.77	12.44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2022年相关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44次、10.77次和10.31次。存货周转率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加大了原材料的备货；同时由于大宗业务规模扩大，各期末大宗工程待安装验收的发出商品有所增加。

2020年和2021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的产品具有“量身定做”的特点，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公司对经销商的平均交货周期为7-12天左右，产销率较高，公司存货周转较快。

（三）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862.89	91.95%	69,990.76	89.12%	46,554.69	92.14%
1-2年	2,705.12	4.02%	5,951.51	7.58%	1,008.89	2.00%
2-3年	654.09	0.97%	608.48	0.77%	1,244.29	2.46%
3年以上	2,056.61	3.06%	1,983.22	2.53%	1,718.69	3.40%
合计	67,278.71	100.00%	78,533.97	100.00%	50,526.56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在1年以内部分占比基本在89%-92%之间，存货库龄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存货库龄在3年以上部分占比在3.50%以内，3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占比很低；公司存货占比库龄结构正常。

（四）期后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存货余额	67,278.71	78,533.97	50,526.56
截止2023年3月31日已销售存货	48,036.64	73,637.12	47,995.50
未销售存货余额	19,242.07	4,896.85	2,531.06
期后销售比例	71.40%	93.76%	94.99%

注：2023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期后销售占比分别为94.99%、93.76%及71.40%，绝大部分已在期后销售。2020年末存货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销售的主要是可使用期限较长的机修配件681.65万元和五金件661.12万元；2021年末存货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销售的，主要包括2020年以前购买的可使用期限较长的机修配件681.65万元和五金件661.12万元，以及2021年购买及生产的但仍在使用中的存货合计2,365.79万元。2022年12月末存货由于库龄较短，尚在逐步销售中，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期后销售占比为71.40%。

（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2020年至2022年各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志邦家居	未披露	3.42	3.23
好莱客	未披露	9.48	0.25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顾家家居	未披露	0.49	0.24
行业平均	未披露	4.46	1.24
索菲亚	5.40	5.63	2.48

注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2022年相关财务数据。

注2：欧派家居和尚品宅配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故未纳入比较范围。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差异较大，顾家家居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剔除顾家家居后，2020年末及2021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1.74%和6.45%**；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2.48%和5.63%，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积压的库存主要是一些已淘汰花色产品留存的原材料，积压的产成品金额极小，公司已对积压库存足额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货周转较快。公司库龄情况良好，2020年末及2021年末的存货在2022年末基本已销售，**2022年末存货由于库龄较短，尚在逐步销售中**。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表，了解存货金额的变动情况，计算存货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变动情况，分析公司存货金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2、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积压明细、存货库龄明细表及期后销售情况表，复核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评价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较高存在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积压的库存金额较小，公司已对积压库存足额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5、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 2021 年净利润大幅下滑，请申请人结合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减值损失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 2021 年净利润大幅下滑，请申请人结合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减值损失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减值损失等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22,254.14	7.84%	1,040,709.49	24.59%	835,283.23
营业成本	752,001.22	8.18%	695,121.13	31.18%	529,897.17
毛利额	370,252.92	7.14%	345,588.36	13.16%	305,386.06
期间费用	230,079.27	9.71%	209,707.47	29.45%	161,998.12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628.68	-94.42%	-64,990.65	2466.27%	-2,532.49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9,526.24	-65.60%	-27,693.34	3475.27%	-774.58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549.92	598.80%	15,390.63	-87.43%	122,400.6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2,400.64 万元、15,390.63 万元和 107,549.92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2021 年和 2022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87.43%和 598.80%。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的因素主要为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变动以及期间毛利率变化等，具体分析如下：

(一)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06,208.95	98.57	1,034,315.48	99.39	831,672.04	99.57
其他业务收入	16,045.19	1.43	6,394.01	0.61	3,611.19	0.43
合计	1,122,254.14	100.00	1,040,709.49	100.00	835,283.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来源稳定。

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品种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衣柜及其配套产品	917,728.20	82.96	826,897.72	79.95	670,178.34	80.58
厨柜及其配件	127,208.32	11.05	141,988.36	13.73	121,093.66	14.56
木门	43,372.15	3.92	45,778.12	4.43	29,183.76	3.51
其他	17,900.28	1.62	19,651.28	1.90	11,216.28	1.35
合计	1,106,208.95	100.00	1,034,315.48	100.00	831,672.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31,672.04万元、1,034,315.48万元和1,106,208.95万元，2021年和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4.37%和6.95%，呈持续稳步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衣柜及其配套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比例分别为80.58%、79.95%和82.96%，金额呈持续上涨趋势。

（二）营业成本及毛利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46,767.54	99.30	692,251.43	99.59	528,079.85	99.66
其他业务成本	5,233.68	0.70	2,869.70	0.41	1,817.32	0.34
合计	752,001.22	100.00	695,121.13	100.00	529,897.17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99%以上，与主营业务的收入占比相匹配，主营业务突出。

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品种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衣柜及其配套产品	602,801.12	80.72	531,587.43	76.79	399,156.25	75.59
厨柜及其配件	95,181.54	12.75	104,697.56	15.12	93,636.81	17.73
木门	32,985.46	4.42	37,934.02	5.48	24,931.08	4.72
其他	15,799.42	2.12	18,032.42	2.60	10,355.71	1.96
合计	746,767.54	100.00	692,251.43	100.00	528,079.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28,079.85 万元、692,251.43 万元和 746,767.54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额	359,441.41	342,064.05	303,592.19
综合毛利额	370,252.92	345,588.36	305,386.0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49%	33.07%	36.50%
综合毛利率	32.99%	33.21%	36.5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56%、33.21%和 32.99%，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50%、33.07%和 32.49%。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3.4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1 年下半年，受原材料价格上升影响，公司生产成本上升，但产品销售价格没有同步进行调整；产品物料种类短时间内大幅度增加，另外直营整装和米兰纳的运作等多因素叠加导致生产效率降低。

报告期，公司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衣柜及其配套产品	34.32%	35.71%	40.44%
厨柜及其配件	25.18%	26.26%	22.67%
木门	23.95%	17.14%	14.57%
其他	11.74%	8.24%	7.6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49%	33.07%	36.50%

（1）衣柜及其配套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衣柜及其配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0.44%、35.71% 和 **34.32%**。2021 年公司衣柜及其配套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为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使得产品成本上涨所致。**2022 年毛利率相比 2021 年基本稳定。**

（2）厨柜及其配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厨柜及其配件毛利率分别为 22.67%、26.26% 和 **25.18%**，2020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大宗业务发展，大宗业务渠道厨柜及其配件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厨柜及其配件一般为商品房整装交付的最低标准，2020 年处于公司大宗业务的开拓期，公司为快速抢占市场份额，对大宗业务客户厨柜及其配件产品的定价较低，拉低了整体厨柜及其配件的毛利率。**2022 年毛利率相比 2021 年基本稳定。**

（3）木门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木门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57%、17.14%和**23.95%**。**报告期内，公司木门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经销商渠道木门销售占比增加，大宗渠道木门销售占比下降，经销商渠道木门毛利率高于大宗业务渠道，使得木门毛利率上升。

（三）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11,555.79	9.94%	100,922.18	9.70%	76,635.16	9.17%
管理费用	75,806.37	6.75%	72,993.86	7.01%	61,135.21	7.32%
研发费用	35,810.53	3.19%	28,989.59	2.79%	20,702.51	2.48%
财务费用	6,906.59	0.62%	6,801.85	0.65%	3,525.24	0.42%
期间费用合计	230,079.28	20.50%	209,707.47	20.15%	161,998.12	19.3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39%、20.15%和**20.50%**，占比较为稳定。

（四）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3,628.68	-0.32%	-64,990.65	-6.24%	-2,532.49	-0.30%
资产减值损失	-9,526.24	-0.85%	-27,693.34	-2.66%	-774.58	-0.09%
合计	-13,154.92	-1.17%	-92,683.99	-8.90%	-3,307.07	-0.39%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532.49万元、64,990.65万元和3,628.68万元，2021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恒大集团出现债务危机，公司管理层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恒大集团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分析评估，认为减值迹象明显，因此针对恒大集团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计提了单项资产减值准备，2021年度恒大集团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分别为26,396.19万元和36,092.8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774.58万元、27,693.34万元和9,526.24万元。2021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管理层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恒大集团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及预付购房款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分析评估，认为减值迹象明显，因此针对恒大集团发出商品及预付购房款计提了单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3,016.32万元和23,657.72万元。其中预付购房款为公司以恒大集团的应收票据作为预付款购买恒大集团房产的款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中7,433.35万元已办理网签手续，预计能完成过户，根据房屋评估结果计提减值准备1,447.63万元；其余27,762.61万元尚未办理网签手续，且预计过户可能性较低，按照80%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22,210.09万元。

二、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志邦家居	351,696.18	5.86%	515,279.78	34.17%	384,044.46
欧派家居	1,626,871.06	12.96%	2,044,160.46	38.68%	1,473,969.02
好莱客	212,148.02	-12.65%	337,096.05	54.40%	218,330.16
顾家家居	1,376,203.35	4.06%	1,834,195.23	44.81%	1,266,599.07
尚品宅配	376,001.58	-27.18%	730,960.95	12.22%	651,343.22
行业平均	788,584.04	2.30%	1,092,338.49	36.74%	798,857.19
索菲亚	793,383.14	9.53%	1,040,709.49	24.59%	835,283.23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因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2022财务数据，故采用2022年1-9月数据进行比较，且发行人2022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保持一致，均呈逐年上涨趋势。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志邦家居	31,492.14	4.95%	50,552.11	27.84%	39,544.41
欧派家居	198,761.57	-5.94%	266,415.34	29.16%	206,262.94
好莱客	41,283.92	38.60%	173.17	-99.36%	26,957.69
顾家家居	144,226.33	14.53%	170,073.20	96.25%	86,661.91
尚品宅配	-3,033.78	-134.75%	8,944.38	-11.18%	10,069.82
行业平均	82,546.04	1.72%	99,231.64	34.28%	73,899.35
索菲亚	81,850.03	-6.63%	15,390.63	-87.43%	122,400.64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因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2022年财务数据，故采用2022年1-9月数据进行比较，且发行人2022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平均水平呈上升趋势，与公司2021年和2022年1-9月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志邦家居净利润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系志邦家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带动净利润上涨所致，且志邦家居应收账款规模较小，相应减值损失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公司与欧派家居作为行业头部企业，除公司2021年度对恒大集团应收款项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导致净利润大幅下降外，公司2022年1-9月的净利润变动趋势基

本与欧派家居保持一致。欧派家居2021年也对归属于恒大集团及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或信用评级下降的客户的应收款项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但欧派家居对相关存在债务违约、偿债困难客户的应收款项余额较小且欧派家居整体业务规模较大，故减值损失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小于公司。

好莱客2022年1-9月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上涨，主要系该公司在2022年1-9月转让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相比去年同期明显增长。

顾家家居2021年度净利润均相比同期上涨，主要系营业收入快速上涨，且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带动净利润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保持一致，均呈逐年上涨趋势。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叠加期间毛利率变化的综合影响导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净利润波动及 2021 年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和成本构成明细表，比较分析各期各产品收入的构成比例及毛利率情况；
- 3、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坏账计提政策及变化情况，核实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变动比例等指标，分析发行人的该等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净利润波动及 2021 年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和成本构成明细表，比较分析各期各产品收入的构成比例及毛利率情况；
- 3、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坏账计提政策及变化情况，核实坏账准

备的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变动比例等指标，分析发行人的该等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叠加期间毛利率变化的综合影响导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保持一致，均呈逐年上涨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 6、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淦钧、柯建生，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一致行动关系从何时开始认定；(2)明确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数量或数量区间；(3)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4)控股股东及其持股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一致行动关系从何时开始认定及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

经本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自发行人前身宁基有限设立时起至宁基有限整体变更为宁基股份时，宁基有限和宁基股份的股东自始至终是江淦钧及柯建生二人，且股权比例始终是各占 50%。自宁基有限设立后，两人在全部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对所有事项均作出了意见完全相同的表决意见，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决策、审议重大事项会议中保持着高度一致，共同经营、管理宁基有限和宁基股份。2009 年 8 月 11 日，江淦钧、柯建生签署了《协议书》，**双方约定在公司管理及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所有重大事项上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国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行使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及选举、征集股东投票权的行使等；

(2) 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3) 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双方可一致行动的其他事项。

《协议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任何一方因任何原因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时，协议终止。

据此，自《协议书》签署日2009年8月11日起，一致行动协议正式生效，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开始正式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根据《协议书》，双方任何一方因任何原因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时，一致行动关系终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有效存续。

二、明确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数量或数量区间

2022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江淦钧、柯建生，发行人在召开董事会当日（即2022年10月24日）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4,000,000股（含本数），其中，江淦钧先生认购不超过22,020,200股（含本数）、柯建生先生认购不超过31,979,8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为准。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各项议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低于39,062,5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47,945,312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5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61,370.00万元（含本数）。2023年2月6日，公司与江淦钧、柯建生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股票中认购数量进行了修订。其中，江淦钧先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调整为不低于14,551,45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8,992,856股（含本数）、柯建生先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调整为不低于24,511,05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8,952,456股（含本数）。

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各项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申报文件中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证监会核准”等文字表述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因此，本次调整发行方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明确了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的数量区间。

三、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淦钧、柯建生，江淦钧、柯建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江淦钧、柯建生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

（1）根据江淦钧、柯建生分别提供的截至2022年11月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信用报告出具日，江淦钧、柯建生资信情况及债务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借款等情况；

（2）根据江淦钧、柯建生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经核查，截至目前江淦钧、柯建生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未被列为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江淦钧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187,063,600股、柯建生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177,104,000股，按照2023年2月10日收盘价20.57元/股计算，江淦钧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市值为384,789.83万元，柯建生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市值为

364,302.93 万元，江淦钧、柯建生获得发行人的历年分红可作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2019 年至 2021 年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自发行人处获得的分红累计金额（税后）以及 2022 年预计获得的分红金额（税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9 年分红金额	2020 年分红金额	2021 年分红金额	2019 年至 2021 年分红金额合计	2022 年预计获得分红金额	本次认购所需资金
江淦钧	10,288.50	11,223.82	11,223.82	32,736.13	13,094.45	18,625.86 万元至 24,310.86 万元
柯建生	9,741.82	10,627.44	10,626.24	30,995.50	12,397.28	31,374.14 万元至 37,059.14 万元

注：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权利，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63,523.37 万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39,062,50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47,945,312 股（含本数），其中江淦钧先生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不低于 14,551,45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8,992,856 股（含本数）、柯建生先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不低于 24,511,05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28,952,456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价格为 12.80 元/股，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50,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61,370.00 万元（含本数）。据此，江淦钧先生拟支付的认购资金为不低于 18,625.86 万元且不超过 24,310.86 万元，柯建生先生拟支付的认购资金为不低于 31,374.14 万元且不超过 37,059.14 万元。

根据上表，江淦钧先生和柯建生先生 2019 年至 2021 年自发行人处获得的分红累计金额（税后）以及 2022 年预计获得的分红金额（税后）将足以支付本次认购资金，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存在缺口，根据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和承诺》，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将通过自筹资金进行解决。

综上，江淦钧、柯建生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

2、江淦钧、柯建生已出具关于资金来源的相关承诺

（1）根据发行人与江淦钧、柯建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江淦钧、柯建

生保证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 根据江淦钧、柯建生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人本次认购所使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拟以本次发行的股票质押融资的安排，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发行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的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的承诺函》，发行人承诺不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不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发行对象江淦钧、柯建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持股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董监高持股明细表》，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江淦钧先生持有发行人

股份 187,063,600 股、柯建生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177,104,000 股，与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的《董监高持股明细表》所载江淦钧、柯建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一致。经核查发行人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即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今的信息披露文件，江淦钧、柯建生不存在减持情况。据此，发行人控股股东江淦钧、柯建生从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减持情况。根据江淦钧、柯建生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江淦钧、柯建生不存在通过其他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江淦钧、柯建生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减持索菲亚股票的行为或减持计划的说明与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内，本人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本人不存在在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不存在在本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 6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3、如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发行人于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公告之日同时公开披露上述承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控股股东江淦钧、柯建生不存在通过其他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江淦钧、柯建生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江淦钧、柯建生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并已于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公告之日同时公开披露。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一致行动关系签署的《协议书》；
- 2、查阅发行对象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
- 3、查阅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4、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
- 5、查阅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函》、《关于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说明与承诺函》；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江淦钧、柯建生均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是否被列为被执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查询发行人股票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的收盘价；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的承诺函》；

9、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10、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和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的《董监高持股明细表》；

1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即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今的信息披露文件；

1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减持索菲亚股票的行为或减持计划的说明与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自《协议书》签署日**2009年8月11日**起，一致行动协议正式生效，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开始正式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根据《协议书》，双方任何一方因任何原因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时，一致行动关系终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有效存续。

2、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明确了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的数量区间。

3、江淦钧先生和柯建生先生**2019年至2021年**自发行人处获得的分红累计金额（税后）以及**2022年**预计获得的分红金额（税后）将足以支付本次认购资金，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存在缺口，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将通过自筹资金进行解决。发行对象江淦钧、柯建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4、控股股东江淦钧、柯建生不存在通过其他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江淦钧、柯建生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江淦钧、柯建生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并于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公告之日同时公开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慧红
李慧红

叶静思
叶静思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董事长（代行）： 景忠
景忠

